

#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辅警意外伤害、重大 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三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宝丰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 谈判响应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谈判    | 19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五章 | 采购服务要求   | 23 |
| 第六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7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 (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102
- 2、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99396.00 元；最高限价：399396.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E4104000002D00202001001 | 宝丰县公安局<br>2025 年民警辅警<br>意外伤害、重大疾<br>病商业保险项目<br>(三次) 第一标段 | 399396.00 | 399396.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宝丰县公安局民警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1203 人；注：详细要求见谈判文件；

（3）服务期：1 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供应商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

心支公司、县支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分、支公司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由总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实施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陆业务系统”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9.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9.0）”，投标人应仔细查看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使用的工具箱版本，对应使用相同版本的投标人工具箱。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西路 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6461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春华国际茗都小区 3 号楼西单元 17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邮箱：bfzfcg@163.com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宝丰县公安局<br>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西路 2 号<br>联系人：张先生<br>联系电话：0375-3646142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平顶山市春华国际茗都小区 3 号楼西单元 17 楼<br>联系人：张先生<br>联系电话：0375-3383397 |
| 3  | 项目名称              |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三次)                                               |
| 4  | 采购内容              | 宝丰县公安局民警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1203 人；注：详细要求见谈判文件；                              |
| 5  | 服务期               | 服务期：1 年；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 7  | 质保期               | /                                                                                  |
| 8  | 竞谈商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谈商案      | 不允许                                                                                |
| 13 | 谈判响应文件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
| 1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1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1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               |                                                                                                                                                             |
|----|---------------|-------------------------------------------------------------------------------------------------------------------------------------------------------------|
| 17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程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19 | 版封套上写明        | /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b>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b><br><b>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30 分</b>                                                                                          |
| 21 |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22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br>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谈判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 质量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    | 招标文件费用        | 由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    | 进场交易费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
| 24 | 谈判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 25 | 付款方式          | 每年保险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                                                                                                                                          |
| 26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 27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99396.00 元；（单人最高限价为：332 元/人；）；被保险人数为 1203 人；<br>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单人最高限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单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30 |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您好！</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p> <p>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
| 31 | 农行宝丰县支行              |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p>1.公司成立20个月（含）以上；</p> <p>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p>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p>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p> <p>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p>                                                                                                                                                                                                                                                                                            |

|    |                                     |                                                                                                                                                                                                                                                                                                                                                                                 |
|----|-------------------------------------|---------------------------------------------------------------------------------------------------------------------------------------------------------------------------------------------------------------------------------------------------------------------------------------------------------------------------------------------------------------------------------|
|    | “政采 e 贷”信贷产品                        | <p>三、融资要素</p> <p>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p> <p>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p> <p>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月。</p> <p>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p> <p>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br/>曹经理 15617360109</p> |
| 32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张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33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p><b>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b></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

|                                                                                                                                                                                                 |               |                                                                                                                                                                                                                                                                                                                |
|-------------------------------------------------------------------------------------------------------------------------------------------------------------------------------------------------|---------------|----------------------------------------------------------------------------------------------------------------------------------------------------------------------------------------------------------------------------------------------------------------------------------------------------------------|
|                                                                                                                                                                                                 |               |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
| 3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
| 3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p>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375-3383397</p> <p>通讯地址：平顶山市春华国际茗都小区 3 号楼西单元 17 楼</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
| <p>供应商通知函：</p> <p>温馨提示：</p> <p>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p> <p>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               |                                                                                                                                                                                                                                                                                                                |
| <p>注明：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紧急通告”，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p>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此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述的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三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规定提出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本项目中特指宝丰县公安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在本项目中特指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谈判商：系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谈判响应文件：指谈判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电子文件；

2.5 成交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商。

### 3、合格的谈判商

3.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竞谈商资格要求”。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谈判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谈判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谈判文件，并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要求

谈判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的风险。

## 9、谈判文件的语言

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

## 10、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要求响应表
- 五、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资料

11.2 谈判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文件，并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别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

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

发起质疑。

### 13、谈判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3.3 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3.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14、谈判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起，在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谈判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文件。

### 16、谈判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6.3、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1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17.3、供应商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18、谈判截止期

18.1 根据第 17 条规定，谈判商应在不迟于“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8.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20、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 在谈判截止期之后，谈判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

20.3 谈判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五、谈判程序

## 22、谈判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至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谈判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谈判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 （1）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确定谈判内容和谈判组织形式；
- （2）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权决定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 （3）在谈判的基础上，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承诺的具体内容，决定经过谈判后进

入下一轮谈判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4）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制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单位名单；

（5）谈判小组意见的收集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

## 23、谈判程序：

23.1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商所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3.2 资格审查：按“竞谈商须知前附表第 8 竞谈商资格要求”进行；

23.3 谈判报价：

（1）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商进入谈判报价程序。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二次谈判，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再进行一次谈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本次采购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文件、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3.4 初始谈判报价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23.5 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报价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须由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

## 六、成交原则

### 24、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按相关法律规及谈判文件等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选择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作为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有恶性竞标嫌疑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认可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七、成交

###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25.2 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应发放成交通知书，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5.3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成交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时交到代理机构。

###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9、其它

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初步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竞谈商须知前附表”第17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竞谈商须知前附表”第27条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谈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谈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竞谈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                                        |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谈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                                       |
|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参与现场谈判及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

（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3、谈判报价共分两轮，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投保方)：宝丰县公安局 签订地点：宝丰县公安局

乙方(承保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警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2. 标准保费：本合同执行的收费以甲、乙双方谈判的报价为准。

### 第二条 保险标的及其他商务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保险标的保险业务。具体保险标的及保险额以甲方出具的投保明细表上所列明细为准。
2. 服务对象：宝丰县公安局民警辅警。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 服务期：1 年；
5.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采购项目的包装和运输。
6. 保险费：本项目不涉及中标人保险。
7. 服务地点：宝丰县公安局。

### 第三条 保险险种

具体以投保明细表为准。

### 第四条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参照保险法中列明的规定。

###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保险履约时间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

### 第六条 履约验收程序

- 1、保险生效后，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宝丰县公安局成立验收

小组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出具后 1 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以投标报价为准，最后以实际发生人数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住院费用都应按约定报销）

## 第八条 保险费支付办法

- 1、付款方式：每年保险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
- 2、支付金额：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为人民币\_\_\_\_\_元。
- 3、如因不可预见原因发生延期支付保险费的，不影响合同的生效，可以延期赔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约定的，须支付甲方合同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乙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甲方逾期交付保费的，支付延期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5、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宝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效力。

**第十三条** 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甲方出具的投保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西路 2 号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 1、服务对象：宝丰县公安局民警辅警。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3、服务期：1 年；
- 4、付款条件：每年保险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
- 5、包装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采购项目的包装和运输。
- 6、保险费：本项目不涉及中标人保险。

| 被保险人           | 保障项目                                       | 保障范围及赔付比例        |
|----------------|--------------------------------------------|------------------|
| 公务人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飞机保险金额 100 万元                              | 100%赔付           |
|                | 轮船保险金额 50 万元                               | 100%赔付           |
|                | 火车保险金额 30 万元                               | 100%赔付           |
|                | 汽车保险金额 10 万元                               | 100%赔付           |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                            | 按 80%赔付，免赔 100 元 |
| 公务人员基准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线以下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按 70%比例赔付        |
|                |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线以上至统筹基金封顶线之间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按 70%比例赔付        |
|                | 基本统筹基金封顶线以上至当地大额医疗互助基金封顶线之间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按 70%比例赔付        |
|                | 以上三项责任保额                                   | 保险金额 2 万元        |
|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    | 三个用药目录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被保险人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 按 70%比例赔付        |
|                |                                            | 保险金额 0.5 万       |
| 疾病身故           | 15 万元                                      | 100%赔付，等待期 60 天  |
| 重大疾病           | 15 万元                                      | 100%赔付，观察期 60 天  |

注释：

- 1、保险期间内因首发约定重大疾病导致身故的，其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与身故保险责任

以约定的最高赔付金额为限，达到最高赔付金额后，保险责任终止。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

3、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症状；或被保险人第一次接受保险合同约定的手术，并且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没有发生该手术所治疗的疾病或其症状。

4、基本医疗保险即《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5、三个目录即：《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以下简称《医疗服务目录》）。《医疗服务目录》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类别分为甲、乙、丙三类。其中，甲类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5%-30%），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 项目        | 省直医保报销规定                                                   |
|-----------|------------------------------------------------------------|
| 基本报销比例    | 结账时，扣除自费费用、个人自付与起付金之后，在职人员报销 85%，退休人员报销 90%，床位费 20 元。      |
| 起付线标准     | 一个年度之内，第一次住院起付金为 900 元；同一种病 15 天之内住院，免起付金，超过 15 天的为 450 元。 |
| 基本统筹基金封顶线 | 省直统筹基金支付累计为 80000 元。                                       |
| 大额        | 超 10 万进大额，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报 30 万。                                  |
| 公务员报销     | 除自费部分以外，其余部分报销 50%（包括起付线、自付部分、按比例自负部分）。                    |

6、40 种重大疾病病种分别为：

- （1）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 （3）脑中风后遗症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7）多个肢体缺失
-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9）良性脑肿瘤
-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12）深度昏迷
- （13）双耳失聪
- （14）双目失明
- （15）瘫痪
- （16）心脏瓣膜手术
-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8）严重脑损伤
- （19）严重帕金森病
- （20）严重 II 度烧伤
-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3）语言能力丧失
-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25）主动脉手术
- （26）肌营养不良症
- （27）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 （28）多发性硬化
- （29）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30）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 （31）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 （32）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33）终末期肺病

- （34）脊髓灰质炎
- （35）原发性心肌病
- （36）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
- （37）植物人
- （3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39）重症肌无力
- （40）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三次)

#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服务要求响应表
- 五、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资料

##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_\_\_\_代表  
竞谈商\_\_\_\_\_（竞谈商的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初次谈判报价为：\_\_\_\_（大写）\_\_\_\_元，\_\_\_\_（小写）\_\_\_\_元。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本谈判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6）如果我方中选，我们愿按你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选服务费。
- （7）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  
的供应商。
- （8）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谈判报价表

|                   |                     |
|-------------------|---------------------|
| 竞谈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 每人每年单价<br>(元/年/人)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谈判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              |                     |

注：此报价包括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谈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谈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四、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有无偏差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各投标人将相关资料录入到偏差表中）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设备的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2、“有无偏差”一栏中应填写正偏差、无偏差或负偏差，不应填写其他内容；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若没有则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等内容；
3. 对服务期和付款方式的承诺；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承诺事项的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br>(如有)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

## （二）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它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

###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谈判最终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最终报价 | 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        | 每人每年单价：大写：_____（元/年/人）；小写：_____（元/年/人） |

注：（1）此表不需要附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谈判报价时提供此表附件上传；

（2）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